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7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66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	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新瑞昕”）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3）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曾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00% 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存在，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超产能生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更新披露部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运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

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产品为金刚石线锯。基于此，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中的“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黄湾镇（尖山新区）概况》，海宁市尖山

新区与黄湾镇实行区镇合一的管理模式，尖山新区定位为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正在迅速成为尖山新区的主导产业。

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以及安仁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安仁路 30 号），公司产品为金刚石线锯，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符合黄湾镇（尖山新区）产业规划，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及申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产业[2014]14 号），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是一家从事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为金刚石线锯。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产品名录”，“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存在的部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下：“活性白土（半湿法、逆流洗涤废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产品代码为 1004010302，公司所研发和生产的金刚石线锯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金刚石线锯，所产生的收入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为 22,733.01 万元、49,575.44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该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亦不涉及压降计划。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的生产厂区位于长江三角洲重点控制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报告等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2]270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至碧云路，南至城南大道，西至广顺路，北至沪杭铁路线-东立交桥-由拳路-硖川路，经公司依照地图予以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72号及安仁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安仁路30号），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未在海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涉及整改及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在建项目均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需要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已经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出具单位及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	已建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黄审[2017]31号)	2019 年 1 月 4 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即年产 200 万千米精密线锯）
2	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	已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2]136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出具单位及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500 万重新报批项目”)			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年产 720 万千米精密线锯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720 万项目”）	在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4]14 号）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4	年产 4,000 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以下简称“4,000 万项目”）	在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3]175 号）	该项目已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后续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注：除上表列示项目外，公司已申请年产 1,300 万千米精密线锯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1,300 万项目”）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4.05.24-2029.05.23
2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3.10.26-2028.10.25
3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3.06.08-2028.06.07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0.07.29-2023.07.28

注：上表第 2、3、4 项排污许可证已被第 1 项覆盖。

公司申请了 4,000 万项目并于 2023 年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曾因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等需要所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实际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4,000 万项目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近期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提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存在被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由于 4,000 万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实际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2024 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4,000 万项目曾因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等需要所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金刚线生产过程中，水洗等环节会产生废水，预镀、上砂、加厚等环节会产生废气，碱洗、洗轮槽、电镀液再生系统等会产生洗轮槽更换废液、废槽液、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同时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等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处理措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量	处理能力
废水	总镍、六价铬、总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PH值、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镀废水采用一级芬顿氧化/沉淀+二级反应/沉淀，处理后废水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采用一级反应/沉淀+二级反应沉淀+砂虑+离子树脂交换+镍监控池，处理后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前处理废水采用一级反应/沉淀+二级反应/沉淀，处理后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综合废水采用一级反应/沉淀，处理后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混合废水采用水解酸化+一级缺氧/好氧+二级缺氧/好氧+沉淀池+终沉池，出水全部进入废水回用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后废水采用超滤+一级RO+二级RO，出水回用；浓水经化学沉淀+砂虑+pH回调后纳管	小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达标
废气	镍及其化合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进入喷淋塔，一级淋塔吸附废气中的氨等污染物吸收，二级喷淋塔中的氧化剂将有机物氧化成偏酸性的小分子物质，再通过三级碱喷淋将废气中的酸溶性物质如硫化氢以及被氧化后生成的小分子有机酸吸收，从而达到净化效果。净化后的气体	小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达标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处理措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量	处理能力
		经总引风机牵引送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吸收液在各吸收段底部通过循环泵进行循环操作，要求进行连续或间隙溢流排放部分吸收液，以保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噪音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小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达标
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废包装、废线、边角料）	收集后对外销售	收集后对外销售	达标
危废	洗轮槽更换废液、废槽液、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等	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871.19	666.61
污染物处置支出	642.71	208.22
环保监测及环评费用	15.13	17.64

合计	1,529.03	892.47
----	----------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及污染物处置的相关支出。2023 年，公司环保投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环保设备投入，提升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同时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导致污染物处置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水、废气等并实现达标排放，相关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并检索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2,433.35	1,326.86
	折标准煤（吨）	2,990.59	1,630.71
水	水用量（万吨）	11.92	6.46
	折标准煤（吨）	30.65	16.61
折标准煤总额（吨）		3,021.24	1,647.32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024 年 2 月 28 日，信用中国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相关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年产 500 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	已建项目	已办理
2	500 万重新报批项目	已建项目	该项目的能评事项被“720 万项目”所覆盖
3	720 万项目	在建项目	已办理
4	4,000 万项目	在建项目	已办理

注：除上表列示项目外，公司已申请 1,300 万项目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及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三、关于节能要求……”之“（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24 年 2 月 28 日，信用中国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存在，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超产能生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通过超产

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彼时对于下游需求的预判并为了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优化、设备升级，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万千米）	554.79（注 1）	500.00（注 2）
实际产量（万千米）	1,998.58	799.12
产能利用率	360.24%	159.82%

注 1：2023 年度环评批复产能系考虑了 2023 年度新增获批环评项目加权平均所得。

注 2：2022 年度环评批复产能对应 500 万重新报批项目；

此外，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产能数量（万千米）		1,443.79	299.1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万元）	49,872.21	22,844.39
	超产能获得的收入（万元）	36,028.08	8,550.92
	占比	72.24%	37.43%
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14,692.30	4,399.72
	超产能获得的净利润（万元）	10,613.83	1,646.87
	占比	72.24%	37.43%

2、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况之一。

据此，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30%以上进行生产，则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情况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取得了720万项目环评批复（批准文号：嘉环海建[2024]14号），该项目已覆盖500万重新报批项目产能，即该项目在500万重新报批项目基础上新增220万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1,300万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1,300万产能。此外，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4,000万项目环评批复（批准文号：嘉环海建[2023]175号），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4,000万产能。

720万项目已于2022年7月28日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意见（批准文号：海发改[2022]228号）；1,300万项目已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意见（批准文号：海发改[2024]105号）；4,000万项目已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意见（批准文号：嘉发改能审[2023]29号）。

针对超产能情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

的相关处罚。

综上，公司需要就超产能情况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存在，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行业波动原因，公司产量放缓，报告期后公司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公司已经申报相关在建项目进行整改，预计将能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产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关于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承诺》，如下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新瑞昕
承诺主体类别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挂牌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已经申报相关在建项目进行整改，公司目前环评批复产能可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产量。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公司目前环评批复产能可满足公司未来产量需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要求合法合规组织生产，积极就超产能情况进行整改，并承诺不再发生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

公司前述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超产能生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此，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相关环境违法违规行具有行政处罚权，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属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经核查海宁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haining.gov.cn/>)公示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工作职责,该局工作职责涵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包括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跨区域及重大违法案件等。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有权确认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已出具《关于新瑞昕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等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超产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属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公司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辖区内的企业,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有权确认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该局已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超产能相关事项产生的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超产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10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持有的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合肥蓝松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蓝松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RJ0519Y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4#、5#、6#、7#7-2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常秀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保险代理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06
营业期限	2018-03-0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4011120210015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2) 江西莘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莘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C0030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 8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丹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8
营业期限	2020-11-18 至 2070-11-17
登记机关	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6080020240125384 有效期限：202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3) 苏州东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东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ARXM8W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程丹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五金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4-28

营业期限	2019-04-28 至 2069-04-27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20900202106280049 有效期限：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4) 苏州弘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弘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KAA560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5 号 2 幢 3 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燕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3-08
营业期限	2022-03-0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20501202204060726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5 日

(5) 苏州初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初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7FWKB61T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业中心 2 幢 A 座 1301 室、132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10
营业期限	2022-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20509202203170015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6) 合肥蓝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蓝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EYE88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6 号楼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中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保险代理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09-07

营业期限	2022-09-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4011120230041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7) 安庆滨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滨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8P75R16B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宜秀开发区管委会 E12 号楼 208-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周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06-30
营业期限	2022-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4081120220055 有效期限：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河北汇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汇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G237F0J
注册地址	定州市西城区西关西街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商住楼 3#-1-7 号
法定代表人	焦丽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档案整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12
营业期限	2022-01-12 至 2042-01-11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13068220220602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9) 浙江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51306106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大道 136 号未来科技广场 E 座 401-3 室内
法定代表人	姚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

	营：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7-27
营业期限	2012-07-27 至 2032-07-26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330411201909090017 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10）江西邦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邦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ABXDQ7X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 3 号智慧金融科技产业园 1226 室
法定代表人	于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4-06
营业期限	2021-04-06 至 2071-04-05
登记机关	鹰潭市月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编号：6061020240527019 有效期限：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应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前述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途径查询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前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操作工、理化、质检员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业务与工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要求。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未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视需要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人员不再使用并与派遣单位终止合作及签署终止协议。

2024 年 1 月 9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4 年 1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院未有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各类诉讼案件，也无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尚未结案的执行案件。2024 年 1 月 10 日，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偿，承担相关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更新披露部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运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
1	年产500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	已建项目	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YR74Y001U），有效期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该证书分别于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0月26日换发	2019年1月4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即年产200万千米精密线锯）
2	500万重新报批项目	已建项目		2023年10月26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720万项目	在建项目	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YR74Y001U），有效期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9年5月23日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4	4,000万项目	在建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已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后续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注1：上表第3项排污许可证已覆盖第1、2项涉及的排污许可证。

注2：除上表列示项目外，公司已申请1,300万项目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报告期内，4,000万项目曾存在因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等需要所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资质运营情况。”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文件，查阅海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黄湾镇（尖山新区）概况》（https://www.haining.gov.cn/art/2017/9/21/art_1229285380_130213.html）；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位于海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查阅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相关审批或核准或备案文件；查阅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报告期内定期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数据的说明、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处置合同及处置方资质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 4,000 万项目污染物处置相关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 4,000 万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处置情况；

6、查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环保一般性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全国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检索百度搜索引擎，以核查公司是否因环保方面等原因受到环保处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负面报道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

7、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8、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等规定；

9、查阅公司历次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能源消耗明细表；取得信用中国浙江省信用中心对公司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等网站以核查公司节能、能耗方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以及报告期内产量数据，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超产能具体情况；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12、查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针对公司超产能事项出具的环保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13、查询海宁市人民政府官网以核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工作职责；

14、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出具的《关于新瑞昕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等事项的承诺函》；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1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获取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管理层；

17、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类型及岗位；通过公司所在地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1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等官网，查阅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人民法院、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经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亦不涉及压降计划；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海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海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涉及整改及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在建项目均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4,000万项目曾因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等需要所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

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业务发展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况；公司需要就超产能情况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行业波动原因，公司产量放缓，报告期后公司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公司已经申报相关在建项目进行整改，预计将能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产量，公司前述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有权确认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已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超产能事项产生的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超产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操作工、理化、质检员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业务与工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要求；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未低于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劳动

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最低工资标准及同工同酬的相关规定；

13、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补充披露部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运营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创始股东曾与多个投资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且目前与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之间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通过云新咨询实施两期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②补充披露“上市”条款中“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补充说明“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及原因；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3）补充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的情况，亦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或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形。”

（一）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或需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之前身新瑞昕有限系于2016年12月由新瑞欣能源、陈吉兵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

昱、中金瑞为、云新咨询、优越管理、陈吉兵、叶德根、秦健、罗怀平、安托信投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6.12	有限公司设立	/	新瑞欣能源、陈吉兵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
2017.11	股权转让	新瑞欣能源	黄志坚、吕德国、王昱、朱春良、黄爱武	将新瑞欣能源的自然人股东按其在新瑞欣能源持股比例平移至公司层面直接持股，最终持有人权益未发生变化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尚未盈利，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	黄志坚	求索投资、云顺科技	与前次转让间隔很短，系创始股东股权结构的最终确定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与前次转让间隔较短，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黄爱武	云顺科技			
		吕德国	求索投资			
		陈吉兵	求索投资、云顺科技、秦健			
		朱春良	朱晓瑜			
2018.1	增资	/	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	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对公司进行增资	46元/注册资本	李仙华投资公司后，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基于对李仙华及其核心团队光伏产业链经营经验的认同，并预期当时光伏金刚线的行业发展情况向好，按照46,000万元的估值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22.9	增资	/	云新咨询	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5 元/股	参照 2022 年 3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3.1	股权转让	弄潮儿投资	中金瑞为	中金瑞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经营管理团队，与弄潮儿投资协商一致后受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68.93 元/股	以弄潮儿投资入股金额 1,000 万元为基础，彼时投资协议约定回购为每年 10%单利利息，按 5 年计算，中金瑞为以 1,5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计算，对应公司估值为 78,929.23 万元，具有合理性
	增资	/	中金瑞为、优越管理	中金瑞为、优越管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对公司进行增资	74.24 元/股	基于公司 85,000.00 万元的投前估值，结合上轮融资估值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	盛昌投资	叶德根、罗怀平	将盛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按其在盛昌投资持股比例平移至公司层面直接持股，最终持有人权益未发生变化	45.96 元/股	与前次股权转让目的不同，参照盛昌投资此前增资价格定价，导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3	增资	/	公司拟增加资本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股东中金瑞为及历史股东弄潮儿投资系含有国有出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中金瑞为及弄潮儿投资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新瑞昕的投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中金瑞为持有公司股份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弄潮儿投资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涉及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国资机构投资者。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

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新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受聘于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因此云新咨询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 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016.12	有限公司设立	/	新瑞欣能源、陈吉兵	否
2017.11	股权转让	新瑞欣能源	黄志坚、吕德国、王昱、朱春良、黄爱武	否
	股权转让	黄志坚	求索投资、云顺科技	否
		黄爱武	云顺科技	
		吕德国	求索投资	
		陈吉兵	求索投资、云顺科技、秦健	
		朱春良	朱晓瑜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 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018.1	增资	/	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	否
2022.9	增资	/	云新咨询	否
2023.1	股权转让	弄潮儿投资	中金瑞为	否
	增资	/	中金瑞为、优越管理	否
	股权转让	盛昌投资	叶德根、罗怀平	否
2023.3	增资	/	公司拟增加资本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说明
1	求索投资	合伙企业	穿透至 1 名自然人
2	黄志坚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3	云顺科技	合伙企业	15 名自然人（其中李仙华、朱晓瑜不再重复计算）
4	朱晓瑜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5	王昱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6	中金瑞为	已备案私募基金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7	云新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8	陈吉兵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9	叶德根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10	秦健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11	安托信投资	合伙企业	穿透至 2 名自然人
12	优越管理	合伙企业	穿透至 7 名自然人
13	罗怀平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合计		-	34 人

由上表可见，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要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②补充披露“上市”条款中“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补充说明“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对待”、“信息权”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及原因；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创始股东（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效力恢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含触发条件）	义务主体
1	《B轮股东协议》4.1 股份转让限制	（a）未经所有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负担。 （b）如果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意图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该等意图的转让将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如果任何创始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该创始股东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应暂停行使。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目的受让求索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的限制。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2	《B轮股东协议》4.2 优先购买权	（a）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第 4.1 款的规定），如创始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现有股东）转让（“拟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各投资方就该等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如有任何拟议转让，转让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详细列明受让方（“受让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拟议转让的价格、具体受让条件及其他重大条款和条件。 （b）各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接受通知”），接受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即部分或全部转让股份）。如果任一投资方没有要在要约期内发出接受通知，应视为该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c）拟行使本第 4.2 款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和转让股东应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如为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所需，该等期间可以被延长）按照拟议转让的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转让。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序号	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含触发条件）	义务主体
		(d) 如果在要约期结束时，投资方未购买全部的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东可以以不低于拟议转让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向受让方出售剩余的转让股份。 (e) 如果在第 4.2 (d) 款规定的三十（30）日的期间（如为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所需，该等期间可以被延长）结束时，转让股东未能完成对转让股份的出售，则转让股东需再次完全履行本第 4.2 款和第 4.3 款（如适用）的规定之后方可继续出售该等转让股份，并且本协议中包含的对出售、转让、让与或其他处置的限制将再次生效。	
3	《B 轮股东协议》4.3 共同出售权	(a)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转让股东为任一初始股东且任一投资方未就第 4.2 款项下的全部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投资方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该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但该投资方作为公司少数股东仅应作出类似交易中有限的惯常性陈述、保证、承诺与赔偿）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 (b) 如果在要约期结束时，投资方未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应视为该投资方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c) 各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投资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分母为该投资方与转让股东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制权或全部股份被另一家主体收购，或实际控制人失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各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各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d) 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任一投资方的股份，转让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除非在该出售的同时，该转让股东按共同出售权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份。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4	《B 轮股东协议》5.2 反摊薄保护	创始股东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投资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创始股东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重新确认投资方获得公司相应股份的认购价格，弥补投资方并在经济效果上使投资方认购价格被调整为等于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新单位价格（“调整后投资方认购价格”）。调整后投资方认购价格=投资方认购价格 X $\left(\frac{A+B}{A+C} \right)$。其中：“A”指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之前的公司注册资本，“B”指假设按照投资方认购价格就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发行能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C”指该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中实际增加的新增注册资本。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序号	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含触发条件）	义务主体
5	《B轮股东协议》6.2 回购权	(a)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则各投资方有权向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投资方售股通知”），要求出售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获得以下金额（“投资方回购价款”）：投资方认购价款$\times (1+8\%*n)$ + 已累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利（本公式中，“n”为各投资方支付投资方认购价款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收到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不足一（1）天的均按照一（1）天计算）； (b) 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各投资方有权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投资方回购价款：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c) 回购义务人同意在发出投资方售股通知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其应根据本第 6.2 款的规定共同且连带地向各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逾期未支付投资方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1）日，回购义务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就其所有应付未付的投资方回购价款部分向该投资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0.1%）的滞纳金，该等滞纳金的计算应当自投资方回购价款到期应付未付后首日起算，至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支付所有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截止。 (d) 各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运营情况自由裁量决定是否放弃按照本第 6.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e) 为本协议之目的，就投资方而言，“回购事件”指下述事件： (i)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并受理； (ii)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iii) 公司和创始股东违反交易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或违反适用的法律；出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合格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v) 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东协议第 8.5 款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v) 公司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被法院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vi) 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vii) 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未就其任何建设项目完成必要的验收程序）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viii)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序号	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含触发条件）	义务主体
		(ix) 上市审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合格上市； (x) 适用法律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或其他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及 (xi) 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其公司股份；但各投资方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运营情况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回购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	
6	《B 轮股东协议》7.1 业绩目标、7.2 业绩调整；《B 轮增资协议》5.4 业绩调整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RMB150,000,000）元（“业绩目标”）。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以上市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各投资方对与此相关的估值调整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有追溯权，下同）（“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则各投资方于交易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整体估值（“投后综合估值”）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后综合估值=投后综合估值×（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业绩目标）。 各投资方可与回购义务人协商确认选择如下方式以使得经济效果上各投资方就于交易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投后综合估值等同于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投后综合估值： （1）股份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转让公司股份；和/或 （2）由回购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的方式（由各方友好协商决定）。 为免疑义，当任一投资方选择采用上述任一补偿方式时，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补偿通知”），回购义务人应自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或其他相关书面文件；回购义务人应当促使公司尽快召开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以批准相关交易。回购义务人承诺就上述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向各投资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4）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和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创始股东（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相关的触发条件为：①业绩承诺：公司未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

（RMB150,000,000）元；②上市承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并受理，或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业绩承诺条款，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340.25 万元，14,692.3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9,032.55 万元，已实现业绩目标。

关于上市承诺条款，公司目前已申报新三板挂牌，挂牌完成后择机启动上市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稳步推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运作计划。根据上述资本运作计划，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2）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上市承诺对赌条件，投资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有权要求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以约定价格购买中金瑞为、优越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无论是否触发该等对赌条款，均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股东协议》回购义务人为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五人的资信情况参见本节之“3、测算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如触发对赌条件，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

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影响相应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

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导致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也未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如因回购退出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测算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业绩对赌条款

《股东协议》“7.1 业绩目标”“7.2 业绩调整”及《增资协议》“5.4 业绩调整”均约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业绩目标，如无法完成，创始股东可能需要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340.25 万元，14,692.3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9,032.55 万元，已实现业绩目标。

（2）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选取支付认购价款日至最先触发回购义务的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申报，已触发回购权的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则回购义务人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支付认购价款日	最先触发回购日	期间天数（天）	回购年利率	回购对价总额（万元）
中金瑞为	3,500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1,464	8%	4,623.07
中金瑞为	1,500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1,464	8%	1,981.32
优越管理	1,500	2022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31日	1,463	8%	1,980.99
合计						8,585.38

注：根据《股东协议》，回购金额还包括届时已积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前述已积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利。

根据回购义务人《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回购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比例为 75.41%，五人共同作为回购义务人。若按照 2023 年 1 月中金瑞为、优越管理对公司增资时投后估值 9 亿元测算，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总价预估为 6.79 亿元。即使出售 9.54% 公司股权也已足够偿还前述应承担的回购对价总额 8,585.38 万元。

若按照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6 倍市盈率为测算基准，则目前公司估值为 8.82 亿元，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总价预估为 6.65 亿元。即使出售 9.73% 公司股权也已足够偿还前述应承担的回购对价总额 8,585.3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华、黄志坚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62.63% 股份，在上述任一测算情况下，即使全部由李仙华、黄志坚承担回购义务，李仙华、黄志坚届时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在 50% 以上，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另外，回购义务人还有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资产和资信情况良好，即使不出售公司股份预计也能承担回购对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现《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需承担的回购金额为 8,585.38 万元，回购义务人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补充披露“上市”条款中“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补充说明“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及原因

1、补充披露“上市”条款中“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有：

A.在向主管证券发行机构提交上市申请后收到了主管证券发行机构对于公司的上市申请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或备案的书面通知。

B.公司撤回了上市申请（以上述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上市”条款已清理：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股东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上市”条款已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该条款自始无效，并且不得依据该条款向公司、现有股东等相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说明“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及原因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金瑞为、优越管理、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云新咨询、叶德根、罗怀平、陈吉兵、秦健、安托信投资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均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已清理，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等情况具体如下：

（1）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适用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一票否决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下述事项应得到投资人的同意：（1）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3）对外发放贷款，为他人垫款；（4）订立任何投资行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5）对外投资超过 3,000 万元	履行期间协议各方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盛昌投资、弄潮儿投资已退出公司持股，不再适用该等条款；安托信投资已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据此，该等条款已清理完毕
知情权：约定时间内公司需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		
优先认购权：公司发行新股时，投资人有权基于其当时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投资人按照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现有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投资人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相同的条件与现有股东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优先清算权：在发生清算事件时，公司创始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后，由公司创始人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人，保证投资人获得的分配总额相当于投资人的全部投资本金		
后续增资价格：投资人足额缴足增资款后，除非经过投资人同意，公司不得以实质上优先或优惠于本次交易条件接收任何形式的投资		
IPO 与并购：投资人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启动上市材料的准备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将共同寻找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并购；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或者并购不成功，现有股东承诺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回购投资人的全部投资额，并支付单利 10% 的利息		通过《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与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解除； 弄潮儿投资已退出公司持股，不再适用该等条款

（2）中金瑞为、优越管理适用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确认不存在因履行《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与其他协议各方发生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未产生纠纷，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业绩调整：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RMB150,000,000）元（“业绩目标”），如无法实现业绩目标，则投资人有权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部分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仅保留回购义务人义务及责任，其他已通过《<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3.2（a）款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中金瑞为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但董事观察员无表决权。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4.1 股份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云顺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部分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仅保留创始股东义务及责任，其他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份或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负担。		
4.2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第 4.1 款的规定），如有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何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各投资方就该等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部分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仅保留创始股东义务及责任，其他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4.3 共同出售权 如果转让股东为任一创始股东且任一投资方未就第 4.2 款项下的全部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投资方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该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份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未解除
4.5 投资方股份转让 除应遵守并符合第 8.1 条、《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以外，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其他限制，其他股东均应就此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就此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5.1 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新增注册资本时，除非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及各投资方有权根据本第 5.1 款的规定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首先应当向创始股东及各投资方送达书面通知，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创始股东及各投资方邀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要约书。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份/股权购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买或股份/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而发行的股份。		
5.2 反摊薄保护 公司和创始股东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投资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公司和创始股东应重新确认投资方获得公司相应股份的认购价格并相应弥补投资方。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部分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仅保留创始股东义务及责任，其他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6.2 回购权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则各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出售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获得投资方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1）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2）或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一投资方无法通过前述第（1）种方式获得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的，则除公司外的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承诺，其将共同且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该投资方补足差额。 “回购事件”主要包括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并受理、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合格上市等。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部分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仅保留回购义务人义务及责任，其他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7.1 业绩目标、7.2 业绩调整 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RMB150,000,000）元。 如果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则各投资方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整体估值应相应进行调整，可以采用和/或由回购义务人和/或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等方式实现前述调整。回购义务人为公司、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部分义务及责任尚在履行中	仅保留回购义务人义务及责任，其他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8.1 平等待遇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优于任一投资方在本协议、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否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权益或待遇。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8.2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及其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投资方要求的资料。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8.3 内部审计 经事先合理通知，各投资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问题派出或聘请审计师进行专项内部审计，该等专项内部审计的相关费用由各投资方自行承担。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8.6 股权激励 公司于交割日后通过或修改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奖励股权”），应事先就奖励股权的股权/股份比例、股权/股份价格取得投资方的同意。如任一投资方要求，公司应立即向该投资方提供奖励股权的员工名单，按照该投资方要求向该投资方书面汇报每一该等员工所持有或拟议持有的奖励股份数量。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8.8 公司的赔偿 因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基于该等违反引起或导致任何股东遭遇或蒙受任何及所有直接损失和损害，公司都应向该等股东作出完全赔偿，并保障其不受损害。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8.10 上市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目的，于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证券发行机构规定的最晚时点，除本第 8.10 款以外的本协议其他条款自动失效，但在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9.3 清算优先权 如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清算公司，或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在现有股东获得任何分配或支付前，各投资方有权优于现有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额；如在向投资方全额支付投资方清	履行期间未产生纠纷	已通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特殊投资条款及主要内容（含触发条件）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算优先额后，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各股东（包括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就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2、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上所述，该等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补充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激励对象为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表现优异的基层员工等，具体的激励对象以发布的激励对象名单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及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褚国琴	普通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6,300.00	14.77
2	李仙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29,200.00	38.50
3	杨涛锋	有限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6,300.00	14.77
4	余义全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50,400.00	5.89
5	章葛华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50,400.00	5.89
6	陈丽宾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5,200.00	2.95
7	孙国太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5,200.00	2.95
9	庞杰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5,200.00	2.95
10	金敏祥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5,200.00	2.95
11	明亮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5,200.00	2.95
12	张泽兴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5,200.00	2.95
13	韩少贵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1,200.00	2.48
合计			-	855,000.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宾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仙华，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全部机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其他非持股 5%以上且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之调查表，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截至首次提交申请挂牌资料之日已离职的合伙人外）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3）获取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机构股东关于股权穿透情况的确认函，明确了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4）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册；

（5）查阅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盛昌投资与安托信投资分别与相关方签署的《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以及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回购义务人资信情况；

（7）查阅审计报告、回购义务人《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回购义务人是否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具有

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中金瑞为及弄潮儿投资系含有国有出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但其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国资机构投资者；

（4）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5）公司和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创始股东（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约定，前述情况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6）公司将于挂牌完成后择机启动上市计划，触发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并受理，以及上市完成时间之特殊投资条款的可能性较低，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已实现《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8）“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已清理完成，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

（9）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0）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办券商、律师说明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

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合伙人变更决定及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截至首次提交申请挂牌资料之日已离职的合伙人外，下同）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查询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变更情况，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增资的内部审议文件，核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增资价格，查阅了公司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如本题之“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之“（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查阅了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核查公司及现有股东是否因股权问题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55.53 万元、12,302.43 万元，增长较快。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③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与寄售。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57.16 万元、2,874.63 万元；公司寄售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69.34%、46.05%。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④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生产经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

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情况，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董事朱晓瑜均曾经或目前在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任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定量分析与净利润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与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而引起的诉讼，公司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补充披露进展情况。③说明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同一时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合同负债主要系与客户实际约定的商务补偿情况预提的实物补偿的商业合理性及发生的背景，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⑥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⑦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处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碳钢线及钨丝线的主要差异、应用领域是否存在不同、各自的优缺点。⑧于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

露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况的相关风险。⑨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⑩结合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补充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①-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⑨-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积金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2、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265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45 人，参保比例为 92.45%；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26 人，参保比例为 47.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43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84 人，参保比例为 86.68%；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1 人，参保比例为 63.43%。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12 人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0 人	
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		302 人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98 人	
	住房公积金	220 人	
参保比例	社会保险	98.68%	
	住房公积金	72.85%	
应缴未缴人数及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4 人	1、2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保参保手续； 2、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公司无法进行缴存，2 人均出具自愿放弃声明
	住房公积金	82 人	1、因公司部分员工系外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77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足规定期限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入职满 3 个月或 6 个月后公司将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于该等人员入职期限满足要求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2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公积金缴存手续； 3、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1 名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款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金额（元）	社会保险	49,273.65	74,457.96
	住房公积金	418,880.00	248,336.00
应补缴金额合计（元）		468,153.65	322,793.96
本期净利润（元）		146,922,994.17	43,997,183.81
补缴后净利润（元）		146,525,063.57	43,722,808.95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27%	0.62%

注：按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补缴后公司净利润情况仍满足本次挂牌条件。

（二）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积金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未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补缴或改正的风险，如未按要求补缴或改正则面临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2024年1月9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年2月28日，公司开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228102108I9039382），确认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月12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院未有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各类诉讼案件，也无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尚未结案的执行案件。2024年1月10日，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新瑞昕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新瑞昕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对因此导致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此外，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缴纳安排系其自愿行为，与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仍在持续整改，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补缴后公司净利润情况仍满足本次挂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未因前述问题产生争议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问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在进行持续整改规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完善了《薪酬福利及职业发展管理制度》，并根据主管部门及法规要求，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保参保比例为 98.68%、住房公积金参保比例为 72.85%，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保比例有所提升，公司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查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主管；核查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原因；查阅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承诺函；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查阅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人民法院、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5）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保相关政策、公司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相应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测算如补缴，补缴后公司净利润仍满足本次挂牌条件；

（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但未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未因前述情况产生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问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情况，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董事朱晓瑜均曾经或目前在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任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

在竞业禁止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1、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合作单位新签署 1 份合作研发协议及 1 份委托研发协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体如下：

合作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光伏上游关键材料与工艺技术开发	新瑞昕数字化平台技术开发
项目金额（万元）	50.00	55.00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委托开发
项目期限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研发内容	金刚石粉表面金属化、在印刷用银粉、切割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方面开展自由探索，目标形成稳定新工艺	新瑞昕数字化平台开发
公司（甲方）权利	1、乙方如有任何优秀的课题研究或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应优先通报给甲方，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的机会或优先投资权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研发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合作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公司（甲方）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应充分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师生提供良好的科研试验条件和参观、实训的条件； 2、甲方为乙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3、配合乙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1、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2、应按约定分期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 3、应当按约定遵循保密义务
合作方（乙方）权利	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方（乙方）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和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可协助甲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甲方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根据甲方提出的合作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以及改进研发，乙方应支持甲方技术创新； 4、帮助甲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甲方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乙方应及时将技术应用和技术研究动态通报给甲方，将与甲方所处行业相关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甲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 2、负责了解新瑞昕已有数据和资料，采集新瑞昕对该软件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定向研究和设计 3、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4、对软件功能测试并安排试用；上线后对软件进行运行维护至2024年9月30日； 5、应当按约定遵循保密义务

合作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甲方进行质量攻关； 6、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的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7、优先为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完成了微粉表面镀镍硼合金研发，形成了结项报告	新瑞昕数字化平台已完成验收并上线试用
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1、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双方共同共有，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或者经对方书面同意后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单独实施知识产权所取得的收益无需在双方之间进行分配。 2、任一方转让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或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知识产权的，放弃知识产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知识产权，但若另一方系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则另一方需另行与申请人签署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协议方可实施该知识产权	新瑞昕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新瑞昕享有并可以实施该专利。同时，该专利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新瑞昕所有。该专利产生利益时，知识产权归新瑞昕所有，浙江工企配合提供专为本项目定制的 ext 层代码以配合新瑞昕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成果应用情况	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尚未运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中，为公司新的技术储备	目前主要运用于作业计划、车间管理、生产管理、物料配送、设备管理、数据采集、作业监控、质量管理等核心功能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增强公司生产周期的智能化及数字化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定价公允性	双方在综合考虑开发需求、开发难度、人力投入等多种因素后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力投入、项目难度、工具软件费用等多种因素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

2、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高校和数字化平台开发企业主要通过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署书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3、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及委托研发单位关系良好，经过产学研深度合作以及数字化平台开发，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对研发成果归属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双方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合作研发方提供了参考性的意见及技术交流，具体的技术开发及执行由公司的自有研发团队进行，具有独立性；在委外研发的过程中，公司相关团队协同委外单位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需要与委外单位保持密切沟通，确保项目进展顺利。在委外单位完成开发工作后，配合委外单位对系统进行集成和全面的测试、调试，视觉系统应当配合研发领料测试，以确保系统能够满足研发和生产需求和性能要求，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二）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了如下：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有三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瑞昕	步进电机驱动控制方法、步进电机及自动化设备	2021111266329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2	新瑞昕	基于节能环保的间断射流清洗轮毂设备	2021108542111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7日	2022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3	新瑞昕	一种新型防水节能电机	2021105154275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继受取得

上述三项继受专利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订《技术转让服务合同》，三项专利受让价款合计为 294,000 元，上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1108542111 号专利的原申请人为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专利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10202266470）：2021108542111 号发明专利申请人由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66329 号专利的原申请人为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有《专利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10201147580）：2021111266329 号发明专利申请人由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5154275 号专利的原申请人为自然人张腾达，公司与张腾达签订有《专利转让协议》，并由代理机构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的说明。2022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0200861140）：2021105154275 号发明专利申请人由张腾达变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1105154275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573025 号）；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1108542111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605720 号）；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1111266329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606471 号）。

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E9RM7K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梧侣大社里 888 号 31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咨询；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	王永年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永年 监事：陈红英
成立日期	2019-01-08
营业期限	2019-01-08 至 2069-01-07
登记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MA1MER906U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2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红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马红持股 90.00%，钱滨滨持股 1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马红； 监事：李才芳
成立日期	2016-01-25
营业期限	2016-01-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57367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22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蒋吉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步进电机及驱动器、伺服驱动器、智能运动控制器、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步进和伺服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自动化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步进电机及驱动器、伺服驱动器、智能运动控制器、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
股东情况	蒋吉友持股 60.00%，蔡水珍持股 4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吉友； 监事：蔡水珍
成立日期	2012-09-14
营业期限	2012-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过户，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与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原专利申请权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了如下：

“（2）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继受取得的 2021111266329 号专利（步进电机驱动控制方法、步进电机及自动化设备）用于提高视觉系统成像的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产线设备视觉系统；2021105154275 号专利（一种新型防水节能电机）用于减少加砂电机频繁启动导致的能耗损失。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产线设备的加砂系统；2021108542111 专利（基于节能环保的间断射流清洗轮毂设备）用于清洗上沙、加厚牵引轮，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产线设备牵引轮。上述专利应用于公司的产线设备，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

公司受让上述三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补充技术储备。以上受让的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与公司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上述三项专利。因此，公司受让上述三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参考了专利购买时其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了如下：

“（3）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①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不存在承继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同时为晶科能源、晶科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晶科能源、晶科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前身）系由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投资设立；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晶科科技前身）系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投资设立。

公司前身新瑞昕有限系由新瑞欣能源、陈吉兵于2016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新瑞欣能源持股90%（对应出资额900万元），陈吉兵持股1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2017年11月，求索投资受让黄志坚、吕德国、陈吉兵持有的合计37.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1.43万元），云顺科技受让黄志坚、黄爱武、陈吉兵持有的合计9.58%的股份（对应出资额52.86万元），李仙华作为求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云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新瑞昕有限由新瑞欣能源、陈吉兵以货币出资设立，出资来源为新瑞欣能源、陈吉兵，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无关；2017年李仙华通过求索投资、云顺科技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系李仙华个人投资，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无关。有限公司设立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系通过股东投入的资金独立进行运营，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承继自晶科能源、晶科科技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不存在承继关系。

②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它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

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陈吉兵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张泽兴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签订有《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或自办与德福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德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德福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张泽兴在公司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吉兵、张泽兴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及委托研发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协议以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相关说明文件，确认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2）获取并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对公司专利信息；查阅公司与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服务合同》；查阅继受专利的申请及变更相关文件；查阅继受专利的价款支付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专利转让的相关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专利出让方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了解专利出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查阅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核查其设立情况，查阅公司设立及 2017 年李仙华入股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等，了解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5）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张泽兴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查阅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查询；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及委托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及委托研发机构的合作的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合作方、委托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支付转让价格并完成过户，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与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不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三、其他问题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新瑞昕”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瑞昕，企业代码：869018）于 2023 年 11 月 8 号在本中心海宁鹃湖

科技板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海宁鹃湖科技板，根据《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 号），公司属于展示企业，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不具备交易条件，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二）结合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补充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1、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10,2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补充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中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

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具体如下：

（1）中金公司新瑞昕项目组于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核查说明》，项目组成员对利益冲突核查表内容予以确认，并由中金公司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新增项目组成员于加入项目组前填写了《投行利益冲突核查表》，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中金公司新瑞昕项目组于申报前完成了首次申报前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利益冲突审查流程经项目组自查后，经法律合规部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就新瑞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持有公司 5.68%股份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

- （2）查阅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 （4）核查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板块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

（2）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披露主办券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不持有公司股份，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相关关联关系不影响公正、客观履职，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公司基于对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审慎调整挂牌方案，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据此调整了相关议案，具体为：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逐项核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合法有效决议；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尹火平
尹火平

2024年 7 月 12 日